

# 市中区司法局

##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相关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zzszy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可与市中区司法局联系（地址：枣庄市市中区龙头中路 31 号，邮编：277100，电话：0632-3281128，电子邮箱：szqsfjadmin@zz.shandong.cn）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市中区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着力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，强化信息公开载体建设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，完善信息公开机制，强化各项工作措施，在扩大公众知情权、满足公众信息需求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。

#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3 年，我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162 条，政务新媒体公开 4099 条。

#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3年市中区司法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无收费和减免事项，无因信息公开申请而被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。

### 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**

一是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，把政务公开工作列为重要议事日程，由局办公室实行集中统一归口管理，承担政务公开日常工作，本单位机构领导、机构设置和人事、财务等各类信息，及时在区政府网站上发布。二是分解细化政务公开各项工作，把政府信息公开涉及业务方面的工作分配到各科室、各司法所，由各部门负责人作为该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具体监督指导此项工作，保证全局一盘棋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高效开展。

### **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**

依托“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”“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”政务新媒体“枣庄法治市中”“微信公众号、今日头条号、微博号等平台，及时公开与群众密切相关的热点信息，耐心解答群众咨询，全面展示司法行政法治宣传、公共法律服务、人民调解等工作，不断丰富公开内容、拓宽公开载体，持续推进依法行政在阳光下运行。

### **（五）监督保障**

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局机关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了办公室在局办公室，明确了专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统筹组

织协调全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到了组织领导到位，机构人员落实到位，工作措施到位，确保了各项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	0	0	0	0	0	0	0	

	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2022 年存在问题整改情况

**存在问题：**一是对信息公开的认识有待提高，工作人员主动意识需要增强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完善，政府信息公开数量与群众的需求还存在距离；三是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，群众获取信息渠道少。

**整改情况：**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局采取以下措施：一是加强我局人员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准确度、理解度和掌握度；二是结合本局各部门的工作情况，积极加强加大信息公开，进一步拓宽公开范围；三是调研增加信息公开载体的可能性，丰富查阅形式，以便社会公众及时获取所需信息。通过以上措施，我局信息公开水平不断提升，人民满意度持续提高。

## **（二）2023 年存在问题**

2023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学习贯彻相关政务公开文件的工作力度还有待加大，相关人员对公开事项准确理解、依法办理、规范操作的意识和能力需提高。二是部分栏目的公开内容更新不够及时，注重政策文件或项目本身的公开，但对实施成果公开不够。三是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、综合服务水平还有待提高，在回应关切等方面需做细做实。

## **（三）改进措施**

针对上述问题，2023 年我局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：一是加强学习培训，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总结经验，提高业务水平。二是逐步扩大信息主动公开范围，提高信息公开质量，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群众满意度。三是加强平台建设管理。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相关栏目，做强官方发布渠道，为信息公开提供有力支撑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### **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**

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### **（二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**

继续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，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，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、草案说明、决策背景、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、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、决策结果等信息，视情公开重大决策

风险评估、专家论证、效果评估等信息。

### **(三)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**

2022年，市中区司法局共承办区级人大代表建议1件，办复率100%；承办区政协委员提案1件，办复率100%。

市中区司法局

2024年1月24日